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8年第68次会议审核，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完成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将《重组报告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三、（二）、4、欧亚集团向标的公司注入资产的程序合规”中对欧亚集团注入标的公司资产的程序合规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2、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三、（三）所注入资产权属清晰，所注入资产和业务完整、独立”中对欧亚集团注入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情况以及资产、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3、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四节、五、（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欧科技的公司治理安排有效”中对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安排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